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和实施。

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明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青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

2. 青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8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8 人。（无军籍退休职工 8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0845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0425.52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3429.6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74595.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8908450.87	本年支出合计	48908450.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8908450.87	支 出 总 计	48908450.87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8908450.87	48908450.87	48908450.87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8908450.87	48908450.87	48908450.87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8908450.87	48908450.87	48908450.87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合计	48908450.87	4130950.87	44777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0425.52	3522925.52	44777500.00			
20808	抚恤	31580300.00	0.00	315803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100.00	0.00	3191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61200.00	0.00	162612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601309.73	642509.73	119588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98000.00	0.00	43980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42509.73	642509.73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720800.00	0.00	57208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00.00	0.00	1840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18815.79	2880415.79	12384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34295.48	1634295.48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0.00	0.00	90000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38400.00	0.00	3384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46120.31	1246120.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29.63	333429.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29.63	333429.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10.08	73510.0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37.92	61237.9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26.00	103026.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655.63	95655.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595.72	274595.7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595.72	274595.7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595.72	274595.72	0.00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8908450.87	一、本年支出	48908450.8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90845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0425.52
		（八）卫生健康支出	333429.63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74595.72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其他支出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8908450.87	支 出 总 计	48908450.87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8,908,450.87	4,130,950.87	3,868,743.43	262,207.44	44,777,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0,425.52	3,522,925.52	3,260,718.08	262,207.44	44,777,500.00
20808	抚恤	31,580,300.00	0.00	0.00	0.00	31,580,3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19,100.00	0.00	0.00	0.00	319,10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261,200.00	0.00	0.00	0.00	16,261,200.00
20809	退役安置	12,601,309.73	642,509.73	642,125.73	384.00	11,958,80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398,000.00	0.00	0.00	0.00	4,398,00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42,509.73	642,509.73	642,125.73	384.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5,720,800.00	0.00	0.00	0.00	5,720,80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840,000.00	0.00	0.00	0.00	1,840,00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18,815.79	2,880,415.79	2,618,592.35	261,823.44	1,238,40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634,295.48	1,634,295.48	1,470,632.04	163,663.44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00.00	0.00	0.00	0.00	900,00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38,400.00	0.00	0.00	0.00	338,4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246,120.31	1,246,120.31	1,147,960.31	98,16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3,429.63	333,429.63	333,429.6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3,429.63	333,429.63	333,429.6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510.08	73,510.08	73,510.08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37.92	61,237.92	61,237.92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26.00	103,026.00	103,026.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5,655.63	95,655.63	95,655.63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595.72	274,595.72	274,595.72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595.72	274,595.72	274,595.72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595.72	274,595.72	274,595.72	0.00	0.00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30,950.87	3,868,743.43	262,20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6,617.70	3,226,617.7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64,696.00	564,696.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3,894.70	363,894.70	0.00
30103	奖金	1,218,185.65	1,218,185.65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2,320.00	202,32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496.00	269,496.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748.00	134,748.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3,063.81	183,063.8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617.82	15,617.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4,595.72	274,595.7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2,207.44	0.00	262,20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400.00	0.00	92,400.00
30216	培训费	6,115.86	0.00	6,115.86
30228	工会经费	8,154.48	0.00	8,154.48
30229	福利费	10,193.10	0.00	10,193.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000.00	0.00	30,00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60.00	0.00	56,1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84.00	0.00	59,184.00
30302	退休费	642,125.73	642,125.7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21,612.16	521,612.1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513.57	40,513.57	0.00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9900.00	0.00	209900.00	179900.00	30000.00	0.00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特此说明。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特此说明。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4,777,500.00	44,777,500.00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4,777,500.00	44,777,500.00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4,777,500.00	44,777,50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44,777,500.00	44,777,500.00							
42010724207T000000100	政策性保民生-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692,000.00	5,692,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2	政策性保民生-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6,261,200.00	16,26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3	政策性保民生-死亡抚恤金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19,100.00	319,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4	政策性保民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5	政策性保民生-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8,800.00	28,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6	政策性保民生-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4,398,000.00	4,39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7	政策性 其他-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 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840,000.00	1,8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8	工作性 其他-双拥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338,400.00	338,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09	工作性 其他-党政事务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117,100.00	117,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10	工作性 保运转-机关运行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12,900.00	212,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724207T000000111	工作性 保人员-聘用人员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570,000.00	57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表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 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 额(合 计)	其中面 向中小 企业 (元)	其中面 向微小 企业 (元)
	合计							1	179900		179900	0	179900
04	社会保 障科							1	179900		179900	0	179900
207	武汉 市青山 区退役 军人事 务局							1	179900		179900	0	179900
2070 01	武 汉市青 山区退 役军人 事务局 本级	政策 性其他- 三级服 务体系 运行保 障经费	[A02030501] 轿车	[2080999] 其他退役 安置支出	[31013] 公务用车 购置	预算 安排	经费 拨款补 助	1	179900	1	179900	0	179900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
预算表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特此说明。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资产分类	资产名称	资产数量	资产编制数	资产申请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资产大类	配置分类标准名称	财政审核数					
													单价(元)	数量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金额(元)
	合计					0	3	3	188100	188100			188100	3				188100
04	社会保障科					0	3	3	188100	188100			188100	3				188100
207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3	3	188100	188100			188100	3				188100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党政事务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饮食炊事机械	0	1	1	2200	2200	[A02241000]饮食炊事机械	无	2200	1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200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工作性其他-党政事务经费	[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A3]设备	通用摄像机	0	1	1	6000	6000	[A02091102]通用摄像机	摄像机	6000	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6000
207001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政策性其他-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A3]设备	轿车	0	1	1	179900	179900	[A02030501]轿车	无	179900	1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79900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030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890.85	100.00%	2023 年	2023 年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合计	4,890.85		4,867.43	5,084.5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413.10	8.45%	380.86	396.63
		项目支出	4,477.75	91.55%	4,486.57	4,687.96
		合计	4,890.85		4,867.43	5,084.59
部门职能概述	1. 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本区配套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负责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组织实施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和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烈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和烈士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树立和宣扬退役军人先进典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保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11.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2.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要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明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系，协调各方面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年度工作任务	1、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深化拓展双拥创建，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2、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 100%。 3、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 4、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以上。 5、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 6、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 7、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目标 2：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目标 3：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目标 4：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及就业创业工作。		目标 1：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目标 2：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做好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目标 3：做好宣传和慰问工作，增强尊崇尊重军人的社会氛围。 目标 4：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长期目标 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依法依规落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应安置尽安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程度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3:	做好拥军优属工作，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次数	应慰问尽慰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双拥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4: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及就业创业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培尽培	计划标准
			组织就业招聘活动次数	应举尽举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依法依规落实各类优待抚恤和退役安置政策，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发放，足额拨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应发尽发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人员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严格落实退役军人安置政策，做好当年度符合政府安排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应安置尽安置	应安置尽安置	应安置尽安置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合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置对象对安置政策知晓程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对移交安置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做好宣传和慰问工作，增强尊崇尊重军人的社会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慰问各类优抚对象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双拥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双拥经费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4:	做好当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 心（站）星级创建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应培尽培	应培尽培	应培尽培	计划标准
			组织就业招聘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有培训意愿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达标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 15.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表

1、抚恤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待对象补助资金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030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徐德威	联系人	徐德威	电话	8688612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01. 01			至	2024. 12. 31
项目概况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拨付两参人员工资补齐；2、拨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3、拨付三属抚恤补助；4、拨付两参人员补助；5、拨付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6、拨付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7、拨付临时价格补贴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跟据武民政[2012]87 号文件精神，补齐两参人员工资； 2、根据鄂民政发[2014]49 号和鄂退役军人发[2021]67 号文件精神，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3、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22]64 号文件精神，发放三属抚恤补助； 4、根据役军人部发[2022]64 号、武汉市财政局[2022]1332 号文、市局关于调整我市四类群体（53 年底前参军复原转业到的退休人员（老复员军人）、企业退休参战人员、无业参战人员、参试人员）节日慰问金标准的通知、《关于调整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慰问金标准及商业医疗保险等工作的通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办理 2023 年“两参”人员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鄂民政发[2014]38 号等文件精神，发放两参人员补助； 5、根据武民政发[2009]11 号文、武财社[2022]1332 号文及武汉市复员退伍军人问题工作小组通知文件精神，对 1953 年底前参军复转到企业老复员军人发放节日慰问金, 对无单位 1953 年前入伍老复员军人发放困难补助； 6、根据武发改价格[2022]540 号文件精神, 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3158. 03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158.03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各项优抚资金足额拨付，及时发放，保障优抚对象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构建和谐社会。						
年底绩效目标	落实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确保各项优抚资金足额拨付，及时发放，保障优抚对象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构建和谐社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参人员补齐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两参人员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复员军人及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特困优抚对象困难救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临时价格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三属抚恤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优抚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各类优抚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优抚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和温暖，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2、退役安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030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景松	联系人	景松	电话	68860131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01. 01			至	2024. 12. 31
项目概况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拨付对 2011 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和退休的转业志愿兵（士官）经费；2、拨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3、拨付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5、拨付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经费；6、拨付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根据武政办[2020]113 号）文件精神，做好 2011 年以前未得到妥善安置和安置后下岗失业的转业志愿兵（士官）退役安置工作； 2、根据鄂民政发[2019]98 号文件精神，发放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3、根据退役军人部发[2018]27 号）文件精神，发放待安置期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4、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 8 部门关于认真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经费； 5、根据鄂办发[2019]12 号文和武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做好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工作。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626. 68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自筹（其他）			626. 68

项目总目标	落实各类退役军人安置补助政策，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切实保障相关待遇，确保资金足额拨付，及时发放到位，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底绩效目标	落实各类退役军人安置补助政策，妥善安置退役士兵，切实保障相关待遇，确保资金足额拨付，及时发放到位，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1 年以前转业未安置志愿兵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军人服务站数量	130 个	130 个	130 个	计划标准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经费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类退役安置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退役安置补助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生活得到保障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3、军队转业干部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030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刘万凯	联系人	刘万凯	电话	86883359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01. 01			至	2024. 12. 31
项目概况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拨付在岗、失业军转干工资补差经费；2、拨付企业退休军转干节日慰问金；3、拨付企业军转干帮扶解困资金。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根据中办发[2003]29 号文件精神，做好企业军转干工资补差工作； 2、根据《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节日慰问金的具体操作办法》、市局下发《关于“两节”期间组织开展慰问部分企业军转干部活动的通知》及《关于 2015 年春节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困难救助所需经费的请示》等文件精神，发放企业军转干节日慰问金； 3、根据《2019 年特殊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帮扶活动方案》、《关于统一对企业军转干部去世给予其家庭一次性帮扶补助金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企业军转干帮扶解困工作。 3、根据《关于采取个案处理办法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和健康体检问题的处理意见》、《关于适当调整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报告》，组织企业军转干部体检。 4、根据《关于规范部分企业军转干部医疗救助操作办法》，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				
项目资金 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569. 2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569. 2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落实好军转干工资补差及帮扶解困相关政策，保障军转干合法权益				

年底绩效目标	落实好军转干工资补差及帮扶解困相关政策，保障军转干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工资补差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企业军转干帮扶解困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补助标准按规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体现党和政府对退役士兵的关怀，构建和谐社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4、双拥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双拥经费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030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景松	联系人	景松		电话	68860131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01. 01				至	2024. 12. 31	
项目概况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走访慰问部队，拨付双拥共建经费；2、慰问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3、支付开展烈士纪念日活动经费；4、拨付街道双拥经费；5、拨付立功人员奖励金。						
立项情况 （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 根据武拥办[2021]1 号文件精神，对部队官兵开展春节、八一慰问； 2. 根据鄂退役军人电[2020]23 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元旦、春节期间走访军队退役人员的通知》文件精神，对退役军人开展春节、八一慰问； 3.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和《烈士公祭办法》文件精神，开展烈士公祭活动； 3. 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1]3 号文件精神，对模范退役军人进行嘉奖。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入				33. 84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33. 84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年底绩效目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辖区驻地部队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慰问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标准按规 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双拥工作经费补助及时 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 造良好双拥氛围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传承革命精神，构建和谐 社会，促进社会发展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计划标准

5、机关运行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0 月 18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填报人	陈雨涵	联系电话	86880308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项目负责人	田金钗	联系人	田金钗	电话	86880308
项目起止日期：	2024. 01. 01			至	2024. 12. 31
项目概况	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支付党建工作经费；2、支付人民武装部聘用人员经费；3、支付档案的清理工作的工作经费；4、支付聘请法律顾问经费；5、支付聘用人员工作经费；6、支付机关正常运转后勤保障经费；				
立项情况（依据、可行性、必要性）	1、根据区常务委员会会议要求，将人武部配备工作人员所需经费纳入我局年度预算； 2、根据湖北省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退役军人的档案整理工作及机关档案工作； 3、根据武退役军人文[2021]21 号文件精神，我局需聘请法律顾问用于我局在处理退役军人投诉、调解纠纷中提供法律意见；用于我局在签订合同前进行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意见；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入			90.00	
	资金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级财政		90.00	
		自筹（其他）			
项目总目标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年底绩效目标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次数	5 次	5 次	≥4 次	计划标准
			聘用人员经费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项目数	1	1	1	计划标准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法律顾问咨询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退役军人稳定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有所促进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4890.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3.74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一、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和 2024 年预计资金需求两个层面进行编制，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20 万；二是本年度按政策要求压减工作性项目经费，压减合计 24 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4890.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90.85 万元，占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4890.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1 万元，占 8.4%；项目支出 4477.75 万元，占 91.6%；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90.85 万元。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890.8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0.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46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890.8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93.74 万元，下降 3.8%，主要是：一、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和 2024 年预计资金需求两个层面进行编制，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20 万；二是本年度按政策要求压减工作性项目经费，压减合计 24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86.88 万元、公用经费 26.22 万元。

(二)项目支出 4477.75 万元。其中：

抚恤支出 3158.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17.39 万元，减少 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结合上级转移支付规模和 2024 年预计资金需求两个层面进行编制，参照 2023 年上级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规模，减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预算 320 万元。

退役安置支出 1260.1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296.63 万元，增加 30.8%。主要原因为：一、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武办发〔2023〕1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落实“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增加“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预算 137 万元；二、本年度新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经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医疗救助资金预算，新增预算金额合计 95 万元；三、本年度将军转干部工资补差经费、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死亡补助资金纳入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功能分类，以上项目预算资金合计 77.2 万元。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 411.8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5.79 万元，增加 4.0%。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政策性增资。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34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09 万元，增加 22.3%。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增加以及政策性增资。

住房改革支出 27.46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31 万元，减少 13.6%，减少原因为本年度编制预算时，将提租补贴纳入行政运行功能分类进行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3.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86.8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22.6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2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6.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____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0.9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根据武办发[2023]1 号文，按照“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的“五有”要求，参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保障公

务用车，申请配置 1 台新能源汽车用于保障日常办公需求。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4477.7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政策性保民生-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1626.1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各类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权益，如发放两参人员工资补齐资金，开展两参人员、企业退休参战人员和老复员军人的两节（春节、八一）慰问，为两参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针对特困优抚对象开展临时困难救助，发放临时价格补贴等。

2. 政策性保民生-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提高义务兵家属生活质量。

3. 政策性保民生-军转干部补助资金 569.2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军转干部相关补助政策，体现党和国家对军转干部的关怀和温暖，如开展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两节（春节、八一）慰问、对企业军转干部进行医疗救助、组织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体检、发放军转干部工资补差资金等。

4. 政策性保民生-退役安置补助资金 439.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落实转业为安置志愿兵待遇、妥善安置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为部分退役士兵缴纳社保接续费用等。

5. 工作性保运转-三级服务体系运行保障经费 184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我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提升三级服务体系建设质效，加强退役军人精品服务站品牌建设。本区三级服务体系涵盖机关为 1 个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1 个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118 个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

6. 工作性保人员-聘用人员经费 5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人员需求，确保机关运转高质高效。

7. 工作性保运转-双拥经费 33.84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军地融合、军民融合，营造良好双拥氛围，如走访慰问驻区部，在八一、春节、国庆以及其他重要时间节点慰问退役军人以及优抚对象，开展烈士公祭主题活动，发放立功人员奖励金等。

8. 政策性保民生-死亡抚恤金 31.9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三属抚恤补助政策，发放三属人员定期生活补助。

9. 工作性保运转-机关运行经费 21.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日常运转，创造良好办公服务环境，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提升信息反馈速度。

10. 工作性保运转-党政事务经费 11.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党政事务有序开展。

11. 政策性保民生-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2.88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医疗待遇，发放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26.2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3.54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申请配置公务用车一台，增加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7.99 万元。包括：货物类 17.99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

(四)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车辆情况

2024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合计 18.81 万元，其中：设备及家具 18.81 万元、专利及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

算本年财政拨款 447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请对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和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1、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展开情况

①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安置等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深化拓展双拥创建，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②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0%。扎实推进 2023 年度安置工作，完成我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退出消防员）及转业军官安置。完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保障体系，落实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医疗补助政策。

③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0%以上。我区有需求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参加适应性培训 99 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 154 人，参训率、毕业或结业率、推荐就业率均为 100.0%。

④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 100.0%，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0%。

⑤优待抚恤、退役安置资金及时发放率、足额拨付率、按规定执行率均达到 100.0%。

⑥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一是精心组织春节“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活动，走访慰问驻区部队，送去节日慰问款物。组织走访慰问辖区复员军人、两参人员、烈军属、功勋人员等对象，发放慰问金。二是充分挖

掘优待项目，协调我区目前唯一收费 A 级旅游景区（张公山寨），作为全市率先录入优待服务管理系统，对接武钢文化旅游区以及辖区大型文旅、餐饮、商超争取纳入优待名单。三是五是抓好烈士褒扬工作。精心组织清明节、9 月 30 日烈士纪念日期间公祭活动。积极推动胡煜坤申报评定烈士工作。开展零散烈士墓摸排清查，依法保护方文华烈士墓，协调推动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事项。

2、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①全面落实退役军人优待、抚恤和安置等政策，体现党和政府对复员军人的关怀和照顾，促进退役士兵整体和谐稳定。深化拓展双拥创建，营造全社会拥军爱军的良好氛围。

②转业干部计划安置率 100.0%。

③退役士兵计划安置率 100.0%。

④有培训需求的退役士兵参训率达 100.0%，参训退役士兵的毕业或结业率达 95.0%以上，推荐就业率达 75.0%以上。

⑤自主择业干部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测算标准率达到 100.0%。

⑥优抚、退役安置资金发放率达到 100.0%。

⑦自主择业干部年度登记完成率 1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

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用于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人员安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用于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用于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